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立沙岛石化基地东莞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文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7,320,4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5,809,3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实施方案，主要如下：

#### （1）考核对象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董事长何文忠、副董事长王立贵、董事唐泉涌、黄铁民。

#### （2）薪酬构成

考核对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效益增量奖励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合计人民币 258 万元，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基准值合计人民币 387 万元，与领导班子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挂钩，以个人的绩效薪酬标准结合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综合确定；效益增量奖励根据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考核对象的绩效薪酬及效益增量奖励根据本方案在年度终了时进行考核，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计发。

#### （3）其他

考核对象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发。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761,4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王艳、王紫璇、王立贵、黄铁民是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中，王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2,544,619 股、王紫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3,264,772 股、王立贵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1,100,000 股、黄铁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7,649,577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320,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侃、强雪锋

（三）结论性意见

锦天城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巨正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